

# 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---

## 公 告

为做好“减证便民”专项行动工作，取消于法无据的各类证明材料，针对近期有许多企业到安全监管部門要求开具无需办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证明一事，我局特做如下说明：

根据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第二条“国家对**矿山企业、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**（以下统称企业）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。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，不得从事生产活动”的相关规定，在**上述范围之外**的企业均不需要办理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，请各需要该证明的部门、企业自行对照该条文自查，我局今后将不再提供此类证明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8年1月26日



---